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61號

聲請人 太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宗勳

相對人 洪振峯即模宇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如該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與付款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而相對人之住所地及營業所所在地均在「嘉義縣民雄鄉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